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調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指定送達之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
路○段000號13樓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自強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2,61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高慈徽